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							使用別 / 面積 / 層次	使用情形（㎡）		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
								住家			非住家				減半	
								自住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住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	非住家營業用			
※公有A		基地標示	段 小段 號													
※私有B		建物建號	段 小段 號		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總層數	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所有人（申報人）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※身分代號	持分比率	戶籍地址 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		
代理人				電話			電子信箱									
							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
□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　　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　□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□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□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所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房屋（稅籍編號＿＿＿＿＿＿）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　致

雲林縣稅務局　　分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5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6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7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8. ※註記免填。
9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11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。